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變更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並進行工商登記變更**

本公告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或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任何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1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完成全球發售及H股上市，其後已發行合共135,080,200股H股。因此，本公司總股本已增加135,080,200股股份，註冊資本已由現時的註冊金額人民幣765,453,542.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0,533,742.00元。同時，為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及內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並對（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2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關於（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及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